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4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4
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政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已繳
納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未扣案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文件
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陳政霽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
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之
規定，由獨任法官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記載。

三、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除法律另有規
定，或最高法院另有統一見解外，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
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807號判決意
旨參照）。

01 (二)被告本件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收取贓款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02 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
03 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並於
04 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0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06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
08 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
09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後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
1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16 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經查，被告本件犯行使告訴
17 人交付之金額未達修正後第43條所規定之新臺幣（下同）10
18 0萬元，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在此敘明。

19 2.同條例第44條僅修正第4項之程序規定，該項原規定：「犯
20 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
22 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嗣
23 修正為「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
24 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本
25 於程序從新原則，本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至於實體法方面
26 之同條第1項則未做變更，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

27 3.同條例第46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
28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
2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
31 刑」；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1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
03 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嗣第46條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
05 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06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形，並
07 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
08 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者，得免除其刑」。第47條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
1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11 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12 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13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
14 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15 刑」。新法要求被告要在向檢察官自白或自首後6個月內跟
16 被害人和解，並且賠償完畢，始得減刑，對被告顯然不利，
17 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舊法。

18 四、論罪部分：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犯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
23 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
24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5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洧傑」之
26 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27 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8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僅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29 欺取財罪。

30 (三)被告於偵審程序均自白其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並已將犯罪
31 所得1,000元向本院繳納（詳後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其洗錢罪部
02 分因屬想像競合中之輕罪，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
03 定，將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
04 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五、科刑：

06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7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
08 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
09 困難，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
10 予非難，兼衡其前科素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1 稽）、犯罪動機、目的（供稱在臉書上找到此兼職工作）、
12 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失，被告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所
13 獲報酬，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暨其高職畢業
14 之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離婚、沒有小
15 孩、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目前從事美髮業、家裡還有父母需
16 要其扶養之生活狀況（見本院115年3月24日簡式審判筆錄第
17 3頁），及起訴書請求判處2年2月以上有期徒刑，與被告所
18 犯相同罪名之另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489
19 號刑事判決相比，刑度略嫌過重（①取款60萬元，經自白犯
20 罪並繳交犯罪所得而減刑，經判處有期徒刑為1年1月；②取
21 款58萬元、64萬元，經自白犯罪並繳交犯罪所得而減刑，經
22 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以資懲儆。

24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25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26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27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28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29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30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31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01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02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03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04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05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06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07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08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09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1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
11 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
12 金」之規定，惟本院審酌被告在本案僅為底層車手，贓款已
13 交上游，於審理中陳稱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顯無資力繳納罰
14 金，因認剝奪財產之處罰對其儆戒效果甚微，且其已繳納犯
15 罪所得，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宣告有期徒刑應為已足，爰參
16 照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不再宣告併科罰金。

17 (三)沒收：

- 18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9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0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1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2 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
23 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4 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查本案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理財現金儲
25 匯書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26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上開偽造收據上偽造
28 之印文，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沒
29 收，即無重複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之必要。詐欺犯罪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或依刑法第219條沒收其
31 上之印文、署押，目的均在避免繼續遭本案詐欺集團用以犯

01 罪或在社會上流通，致繼續危害社會及他人，而此目的尚非
02 透過追徵其價額所能達成，予以追徵價額即欠缺刑法上之重
03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再諭知追徵其價
04 額。

05 2.至於起訴書證據清單表格編號3中之外務員委任契約（見偵
06 卷第14頁），卷內並無證據被告有持以向告訴人提示，且該
07 契約內容為被告跟詐欺集團之法律關係，難認本案之犯罪工
08 具，無庸宣告沒收。

09 3.被告依法繳納其犯罪所得1,000元，有本院115年贓款字第23
10 6號收據在卷可稽，該1,000元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規定宣告沒收，然無庸追徵其價額。

12 4.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4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16 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17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18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19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20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21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22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於本
23 案收取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後，業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上游
24 成員，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6頁背
25 面、第24頁），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
26 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
27 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8 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31 文），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咨提起公訴，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
06 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
07 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08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張美玉
10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114年5月14日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理財現金儲匯書（其上蓋有偽造「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及發票章各1枚、代表人「黃茂雄」印文1枚）	1張	偵卷第9頁之收據影本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54456號

12 被 告 陳玫霏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玫霏（涉犯組織犯罪部分，業經起訴，不在本件起訴範
20 圍）於民國114年6月2日前不詳時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21 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

01 稱「陳滄傑」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該
02 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3人
03 以上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其餘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負責聯
04 繫，陳政霖擔任收款車手，並約定每次完成1單交易後可獲
05 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

06 二、陳政霖與姓名年籍不詳之「陳滄傑」之人、本案詐欺集團成
07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
08 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09 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0 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前某日，以假投資為由向張淑萍詐欺，
11 致其陷於錯誤，陳政霖即受「陳滄傑」指示，於114年5月14
12 日晚間6時22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旁防火巷，向
13 張淑萍出示偽造之「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理
14 財現金儲匯書」，向張淑萍收取50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
15 存款憑證（其上有偽造之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16 代表人黃茂雄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
17 限公司」、「黃茂雄」，陳政霖收取上開款項後，旋即再依
18 照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不詳之地點交付予不詳之人，
19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嗣張淑萍驚覺
20 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1 三、案經張淑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政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照「陳滄傑」之人指示於前揭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淑萍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其於前揭時地交付50萬元與被告之事實

01

3	外務員委任契約、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理財現金儲匯書翻拍照片各1張	證明被告出示上開偽造文書與告訴人，取信告訴人，並向告訴人收取事實欄所載款項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陳政霖所為，係犯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陳滄傑」之人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係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列印上開偽造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理財現金儲匯書之偽造私文書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沒收之認定：被告與「陳滄傑」之人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得本案犯罪所得50萬元，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2

13

14

15

四、求刑部分

16

按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車手，其身心健全，竟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迅速獲得不法利益實行詐騙，犯罪動機、目的實不可取，致告訴人受騙交付50萬元，漠視他人財產權甚鉅，亦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所在，建請被告量處2年2月以上有期徒刑，以昭公信。

17

18

19

20

21

22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